江 苏 省 溧 阳 市 人 民 法 院

通 知 书

（2026）苏 0481 破 35 号之三

宋鹤彪：

2026 年 11 月 6 日，本院裁定受理福赛（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华力易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陈刚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或重整、和解）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7年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溧阳市人民法院第三十六审判庭（溧阳市罗湾路388号）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特此通知。

溧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